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20 号

滑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9PFH4H 地址：滑县新区未来大道与快速通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：段庆康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 7 号检测 线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豫 EKK559 机动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 法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，整个检测过程中 OBD 过程曲线显示车 辆 车 速 为 0 ， OBD 诊 断 仪 读 取 的 车 辆 识 别 代 码 为 LSCAB12E7PG189671，与车辆详细信息中登记的车辆识别代码 LNBMDLAA5DR309482 不一致，经调查，在同一天检测的车辆 豫 E189671 的车辆识别代码为 LSCAB12E7PG189671，经调阅 你单位检测视频监控发现，你单位在车辆豫 EKK559 尾气排放 检测前 OBD 诊断仪被检测人员带出了检测车间，之后的检测过 程中未连接 OBD 诊断仪，该单位仍对车辆豫 EKK559 出具了合 格的检测报告，你单位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截图；

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（测）报告；检测费收据；职工名单；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 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 资格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 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7 日

- 2 -